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歐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693316-6	1	10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693317-8	1	100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712668-7	1	701